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以来，俄乌冲突持续不断、全球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与股权激励方案考核指标存在偏差，预计剩余两期经营业绩无法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及效果。

鉴于公司持续鼓励研发创新，积极布局竹材料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引进各类人才。为使公司人才队伍更加充实稳定，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此外，公司激励对象冯磊于 2022 年 6 月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晓民女士及叶学财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48,864,625 元减少至 148,030,025 元，为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晓民女士及叶学财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